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项目（2026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项目（2026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659.96万元，资产总额为13409.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